

<<江湖天很晴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江湖天很晴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402531

10位ISBN编号：7510402530

出版时间：2009-4

出版时间：新世界

作者：月星汐

页数：25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江湖天很晴>>

内容概要

诡谲江湖，妖风乍起，连日内，竟有数户百姓惨遭灭门，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，手法利落得不留半点线索。

武林中正义之士暗中调查，竟发现有人能侥幸目睹其中两次暗杀并幸存下来，这人就是露宿犄角旮旯的朱灰灰。

贪生怕死的朱灰灰本想过那种有包子就偷、有蓬就睡、与从小养大的猪花花肆意浪迹天涯共享人世繁华的生活，可是做一个决定其实可短暂了，大侠的剑一拔一送一威胁，贪生怕死的朱灰灰就心不甘情不愿地成了协助调查员。

而古灵精怪的朱灰灰却也极为邪门，百毒不侵不说，还能从此让武林中大名鼎鼎的枫雪城少主枫大侠保驾护航，让烈焰天少主无条件帮她养猪，与帅气王爷称兄道弟.....PS：人物档案江湖头号祸害——

朱灰灰性别：不易识别肤色：不易识别学历：街头“公塾”听书专业启蒙老师：母亲（据当事人描述，“我娘她头发黑一半白一半，皮肤黑一半白一半，眼睛黑一只白一只.....”）口头禅：你大爷！

爱好：养猪、偷鸡.....特长：烤偷来的鸡 轻功：“流光遗恨”（备注：类似凌波微步），只用于肇事后逃逸必杀术：变态绝技之——魔爪掐胸！

<<江湖天很晴>>

作者简介

月星汐，水瓶座，一个喜欢织梦的女孩子。

人生中没有什么得失重要到值得影响心情，活着，就要每一天都快乐。

所以我喜爱的故事都会有一个完美的结局，就像很多童话的结尾——从此，王子和公主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！

真的希望所有的人，能够“幸福快乐地生活一辈子”！

希望你们能够喜欢这样一个热情、率直、幽默的我！

<<江湖天很晴>>

章节摘录

浓雾散去，天上月圆。

野地里，一种浓艳得近乎黑红色的花朵，大片大片地开着，铺天盖地，触目惊心。

赤红的花朵妖冶而魔异，如烈焰，如鲜血，仿佛铺在黄泉路上的华丽地毯，踏上去，往前走，就是幽冥之界。

十三狼瞪大了眼睛，有些惊恐，不知道自己是怎么闯到这里来的。

十三狼是一个人，江湖中最著名的采花贼之一。

上个月，他诱奸了关西武林大豪铁掌孙三的胞妹，结果被孙三率好友部众一路追杀，纵使十三狼暗器功夫不弱，终敌不过对方的人多势众，只得一路逃回关内。

两个时辰前，为了躲避关西武林道的埋伏，他钻进了一座老林。

在林中奔行不久，便遇雾迷路，雾散之后，他才发觉已陷身在一片诡异如血的花海之中。

“这是什么鬼地方！”

十三狼咕哝着，举手去擦额头上的汗，然后，他的手便僵在额头上。

风吹花动，随着那如泣如诉的声音，前面燃烧的花丛中，突然绽开一抹雪白，冷艳、宁静、高贵，仿佛寂寞幽谷中的一朵莲。

那是一个少年。

一袭白衣，清逸出尘，静静地站在似血的妖红之中，如栖在花间的一片轻雪，风姿绰约，有着独步云端般的傲岸。

十三狼注视着他掌中的剑，白鲨皮鞘，白金吞口，虽未出鞘却透了几分寒意，顿时想起一个人，情不自禁打了个哆嗦。

江湖之中，喜欢穿白衣的人可不少，然而能把白色穿得这样孤傲雅致、不染纤尘的，只有传闻中来自“芦花千顷雪，红树一川霞”的枫雪城的那位。

要真的是他……那就……真他娘的晦气！

对望片刻，白衣人开口道：“千手摘花十三狼？”

十三狼试探着问：“阁下是枫雪城的雪色公子？”

白衣人微一颌首，顿了顿，又道：“我来杀你！”

语声静如春水。

“哦！”

十三狼都懒得问为什么，反正这帮自以为是的名门正派，要杀人总会找到理由的。不是为了他强暴人家的妹子，就是诱奸人家的老婆，或者是拐骗了谁家的闺女，总之没什么新意。

雪色公子见他没有反应，反觉得有点奇怪：“你不逃？”

十三狼冷笑：“我为何一定要逃？”

就算对方名头再响，他也不能一招未试，便被人吓死！

雪色公子，枫雪城城主“一剑枫轻色”和夫人“满袖花千雪”的独子，据称是江湖中近三百年来少有的少年奇才。

传闻中，九岁独挑山西黑风山庄，称雄山西二十载的黑风庄主，被他逼得从此臣服枫雪城；十一岁灭连云盟，连云盟老大小心服口服；十二岁挑战天下成名剑客，后十数位江湖有名的剑客莫名退隐；十三岁为救黄河水患的灾民，一人连劫江南四十八寨；十四岁为了替一个无辜被杀的农家孩童报仇，千里追杀狂魔血屠子，终在大漠将之击毙……多少年来，江湖不论黑道白道，提起枫雪城的雪色公子，无人不赞其侠义仁心、义薄云天，他掌中那柄会尽天下英豪的白色长剑，也被武林人称之为“雪色”，被推为当今十大名剑之首——武林中，仗掌中兵器成名者多矣，却唯有雪色公子掌中的剑，是因其人而成名。

十三狼上下打量着对面那个白衣少年，心中有些犹疑：江湖传言也不可尽信，枫雪色虽然成名很早，可毕竟只是一个乳臭未干的毛头小伙子，就算在娘胎里就练功夫，又能高到哪里去？

多半是仗着家世显赫沽名钓誉，被一些无耻之徒捧上天去……想到枫雪城在江湖中的地位，十三狼有点头疼。

<<江湖天很晴>>

这种世家子弟，一向自命不凡、自命侠义、自命风流，成天不是管管闲事、打打架，就是扮扮酷、耍耍个性，幼稚又无聊，最是讨厌不过。

然而，他们虽然未必有真本领，但身后代表的势力却不小，被这种人缠上，那就跟被水蛭叮上似的，咬住就不松嘴，不吸出点血来，不会罢手。

他可以不怕雪色公子，却不得不顾忌枫雪城及其一众帮闲——算了不打了，惹不起，咱还跑不了么？

他眼睛骨碌碌地转了一圈，在四面的艳红中寻找退路。

枫雪色望着他，很好心地提醒：“右面是你穿过的林子，铁掌孙三带着属下正在赶来；后面是处断崖，高百余丈，以你的轻功，跳下去即使不死，也免不了残疾；左边，十里之外，有望月溪，如果你能过得这条小溪，说不定便可觅路逃生。

” 被人一语道破心思，十三狼忽然觉得有点小看了对方。

枫雪色接着说道：“不过，我不会让你过望月溪的。

” 他忽然袍袖一展，劲风过处，只听得叮叮几声，数十枚晶亮的暗器跌落。随即，有万千红瓣被一股烈风卷起，在空中旋舞，妖异而灵动，仿佛烈焰焚尘、苍天泪血。

十三狼两手握满暗器，额头冷汗滑落。

人称他是千手摘花，暗器功夫江湖称绝，然而这一瞬间的冶丽景象，即使他真的有千只手采花，只怕也做不来吧？

眼睛里，除了漫天的血红，什么也看不见。

十三狼不要命似的把身上所有的暗器都打了出去，却如泥牛入海，声息皆无。

直到漫天花雨中，惊现一瀑雪色的光芒，然后，他的鼻端突然闻到一股血腥气。

真正的血腥味道，犹带着暖意。

他还来不及去追究这血气从何而来，便觉得咽喉微微一凉，低头望去，一截如银似雪的剑尖，正缓缓抽离，刃上有血珠滚下。

“倒霉……” 十三狼的喉咙深处，挤出最后的两个字，然后，他不情不愿，又心甘情愿地倒了下去。

他虽然轻视这个白衣少年，但是并没有轻敌。

刚才他的确已经全力以赴，却连看都没有看到，那柄剑是怎么刺入自己咽喉的。

枫雪色低头凝视着十三狼的尸体，眼神里有一抹悲悯。

他并不喜欢剥夺别人的生命，可是很多时候，除恶人，是为了令善良的人更好地活着。

远处，隐隐传来轻灵的脚步声，应该是追踪十三狼而至的铁掌孙三一行人吧？

枫雪色将剑还匣，白衫轻振，转瞬便消失在如火如荼的妖花之间。

清流婉转，月光如冰。

枫雪色衣袂翩然，站在望月溪边的一块青石上，洗涤着剑上的杀气。

前方，突然传来一声女子惨叫，声音短促，在这寂静的山林之中，却显得分外凄厉。

林中宿鸟被这声音一吓，扑翅惊飞。

枫雪色蓦然抬头，足尖一点，跃过清溪，如行云一般向声音的来处滑了过去。

转过两道山弯，山脚下是一座小小的村子，夜正深，村子里没有一星灯火。

尽管那惨叫只是一声，但枫雪色仍然断定，它就是从这座村子里传出来的。

然后他便看到，在村口的那间茅房门前，倒伏着一具无头的尸体。

这具尸体，穿着女人的内衫，两只手仍然抓着青布腰带，头却飞到不远处的矮篱上，凄清的月光下，那双眼睛里凝滞的恐惧显得分外清晰。

大蓬的血，喷溅得满地，带着温热的腥气。

尸首分离处，兀自“咕嘟咕嘟”地冒着血，皮肉收缩，伤口均匀，骨茬平整，显然是以刀剑等利器，一招断头。

普通的凶手可没有这样的手法，即使是常年屠牛宰羊之辈，也无法如此干净利落地将人的头身切成两截。

然而，这还不是枫雪色最关注的。

<<江湖天很晴>>

他更在意的是，这个女人被杀之前的那声惨叫，连远在数里之外的他都被惊动了，为何，这村子到现在都一点动静没有？

当然不会全村人都吃了蒙汗药睡死过去了。

那么，便只有一种可能——这个村子，已经没有人。

或者说，已经没有活着的人。

他也能听不到这村子里，有任何人活动的迹象。

短短的一瞬间，枫雪色已推断出事件的前因后果：这个女人方便之后，边系腰带边往回走，却撞见什么，只来得及呼叫一声，便被一刀割成了两段。

那么，她究竟看到了什么？

这么一个小小的村子，又有什么？

枫雪色身形突然拔高，掠上了一棵高树，站在疏冷的横枝上，居高临下地向村子里望去。

月色凄迷，村子黑黢黢的，家家掩门闭户，看不出任何异样。

背后的山影狰狞而诡异，耳中除了有风吹叶动的声音，便是一片寂然。

他的神情有些凝重。

从听到女人惨呼到他赶到这里，几乎只是弹指的时间。

凶手是仍在附近埋伏，还是已然遁远？

若是前者，凭他的功夫，附近数十丈内，连花开叶落的声响都逃不过他的耳朵，凶手隐藏得再好，总控制不住呼吸和心跳吧？

如果是后者，则凶手武功之高，犹在他判断之上——当今江湖，叫得出名号者，速度快过他的，可没有几人。

“哗啵”一声轻响。

东首一间房屋的草顶上突然爆起了一星火花，火势迅速蔓延开来，黑夜立刻被点亮。

枫雪色从树上疾扑而下，冲进火里。

虽然听不到村子里有活着的人，但他仍然不死心，想看看还有没有漏网之人。

他踢开最近的一扇门，扑进屋子，借着火光，看到这是个普通农家，有些粗陋的家具，屋角一张木床，上面躺着一个女人和两个孩子。

母子三人的头都以一种很奇怪的角度歪着，显然是颈椎被生生地扭断了。

枫雪色冷静镇定的眼睛里，突然有了一抹血色。

他掉头冲进第二户人家，差不多的房屋格局，一个老婆婆倒在地上，双眼凸出，舌头伸出嘴外，脸色青紫，颈上还有一道黑紫色的痕迹，明显是被勒死的。

第三户人家，七口人全部胸骨内陷，口鼻呛血，在睡眠之中被重手法击杀。

第四户全家人都被一种极残忍的手法开膛破肚，床上的被褥，已经被血浸透了。

第五家包括一条护院的狗在内，死亡原因全是头骨被一种重兵器捶裂。

第六家与最先发现的女尸同样，都是被利器一切两段。

第七家的主人死得甚是安详，只是脸色铁青，嘴边有黑色的血，显因中毒而死……火光熊熊，浓烟冲天，火舌不断舔向其他建筑，全村都被卷进烈焰之中。

噼噼啪啪的火星爆裂声、屋梁倒塌声，夹杂着人肉烤焦的气味，闻之欲呕。

枫雪色的眼里跳动着火光，脸色却比雪还要白。

这个村子二十一户人家，八十六口人，无一幸免。

都是普通的贫寒农家，可即使村子正中房子建得最好的那家，也没有被抢劫的迹象。

而且，八十六口人，是被七种不同的手法所杀。

一击即死，简单而专业，迅速而有效，却没有丝毫特点。

习武之人，在杀人对敌时，会自然而然地使用自己最熟悉的功夫，见多识广的人一见便会认出来。

然而，这些最简单的杀人方法，却绝对不会暴露出杀手的身份——这是刻意的吗？

这个看上去十分普通的小村子，究竟因何会被这么多凶残的杀手屠村？

而且连老人、孩子、女人都不放过？

<<江湖天很晴>>

虽然，他是在赶路途中。

虽然，这些人与他毫无关联——一刻钟之前，他甚至都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这个地方、这些可怜的人。但，面对这些被残害的普通村民，他，不能不管。

火势越来越大，用不到天明，这个村子、这些尸骨、这起血案，就会被大火吞噬得干干净净，所有的冤屈和被杀痕迹，都会被烧光。

枫雪色再次冲进火里。

刚才忙于救人的时候，他已用最快的速度察看了现场，虽然什么线索都没有，可是他不甘心。

火蛇向他扑卷着，他挥着劲风逼开烈焰，虽在酷热烈焰中，依然白衣翩然。

仍然是什么都没有。

做这件案子的人，手段毒辣，手法老练，一点破绽都没有留下。

现在，他只有唯一的、不是线索的线索——那七种不同的杀人手法。

枫雪色身形疾闪，躲过一条倒塌的房梁，人已在火圈之外。

然后，他便听到一声极低的声音，似虫儿无意中的扑翅，又似压抑的轻噓。

枫雪色身体忽然旋转，如一片微羽被夜风吹起，人已掠了过去。

夜已经很深，空中明月，笼罩着一团若有若无的淡霭。

荒山野地，一派冷寂。

东侧，五十丈外，是一片阳坡，坡上是高茂的草。

而那一声哽咽，便是从草丛中传来。

“出来！”

”枫雪色声音如冰。

草丛里什么动静都没有，仿佛刚才只是风拂过叶尖的声音。

枫雪色却丝毫没有认为自己听错了，他再次冷冷地说：“出来！”

”仍然毫无声息。

他的眼睛里现出一抹杀意，静止了片刻，身子向前滑出数尺，连鞘的长剑轻轻地挥了出去。

草丛中突然蹿出一个人，可是在他还什么都来不及做的时候，带鞘的剑，已抵在这人的后心上。

这只是个半大不大的孩子，身材瘦小，衣服也破破烂烂的。

原来只是一个穷人家的小孩！

是受了爹娘的打骂，躲在这里独自委屈么？

枫雪色慢慢地把长剑收回：“你一直躲在这里？”

”那小孩惊恐地看着他，身体抖得像打摆子，想哭，却又不敢。

“那个村子里的事情，你全看到了？”

”那小孩拼命点头，眼中的惊恐更甚。

枫雪色温言说道：“不要害怕，把你看到的，告诉我！”

”幽深的眸子里，带着怜悯的暖意。

那孩子傻呆呆地看着他，张张嘴，又闭上。

枫雪色暗暗叹了一口气，这毕竟还是个孩子，看到这种屠村惨案，肯定被吓坏了。

这个孩子，是唯一的活口，这起血案，还得着落在他的身上。

月光透过薄薄的云缕，照在孩子的脸上。

那张脏乎乎的脸，现出一种奇异的变化，先是有血，自眼窝缓缓地流下。

然后鼻子、嘴巴、耳朵，也出现血痕。

再然后，他脸上几乎每一个毛孔都渗出鲜血。

粘稠的血，惨淡的血，诡谲的血。

孩子觉得脸上痒痒的，有点茫然地抬手擦了擦，刚看着沾在手上的一片肉皮发呆，“啵”的一声，手指皮肤却被胀破，然后自指端而上一寸一寸地爆开。

枫雪色脸色微变。

是毒！

好厉害的毒！

<<江湖天很晴>>

左手疾挥，五指如弹琵琶，在那孩子身上一路点下。
然后撕裂白衫，裹住这血葫芦般的孩子，身形一展，从草上飘了出去。

村里的火仍然在烧着，只是能燃的东西都烧得差不多了，火势已颓，用不了天明，这里便会变成一片白地，然后所有的罪恶便都不存在了。

<<江湖天很晴>>

编辑推荐

《公主志》明星作者、古灵精怪派掌门人月星汐最新作品 《公主志》书系09全新改版，华丽第一弹！

《江湖天很晴》 为你讲述另类江湖，另类爱情 看白衣大侠携手养猪专业少女彻查江湖奇案 更多快乐，尽在《江湖天很晴》！

1、《公主志》、《少女漫画志》、《仙度瑞拉》力推明星作者月星汐09年全新武侠大作，新浪、腾讯、晋江原创网火热推荐！

2. 月星汐09年继续勤奋恶搞，霸了校园霸武林！

校园霸主月星汐转战江湖，再一次发挥她的鬼马神功，让读者在紧张中浪漫，在刺激中寻开心。正如书中说的那样：“说是喜剧，有惊悚；说是恐怖，有爱情；说是爱情，有悬疑；说是悬疑，有动作；说是动作，有文艺……” 3. 上市前期多家杂志的提前预告信息已让月迷蠢蠢欲动，翘首期待！

月星汐的号召力绝对会使《江湖天很晴》引发一场武侠热潮！

4. 这里的江湖有大爱，这里的江湖太可爱！

它不像《神雕侠侣》般肝肠寸断，不似《天龙八部》荡气回肠 《江湖天很晴》有它自己的范儿，它比《绝代双骄》更爆笑 比大陆新武侠更有爱！

就是倍儿爆笑，就是倍儿有范儿！

！
！

<<江湖天很晴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